

南投縣 112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

府教社字第 1120181603 號函

- 一、依據：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
- 二、目的：為推行舞蹈藝術教育，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以及發揚中華文化，特舉辦本項比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四、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 五、承辦單位：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
- 六、協辦單位：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 七、比賽組別：
 - (一) 團體組：分為下列各組，並依參賽人數細分為甲、乙、丙組。
 1. 國小 A、B 團體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2. 國中 A、B 團體組：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3. 高中（職）A、B 團體組：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 3 年日夜間部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前 3 年之學生。
 4. 大專團體組：公、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 2 年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後 4 年之學生（大專團體組不另行區分 A、B 組）。
 - (二) 個人組：分為下列各組，不另行區分 A、B 組。
 1. 國小個人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2. 國中個人組：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3. 高中（職）個人組：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 3 年日夜間部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前 3 年之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4. 大專個人組：公、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 2 年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後 4 年之學生。
 - (三) 分組注意事項：
 1. A 組為舞蹈班，成員資格說明如下：
 - (1) 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舞蹈資優班學生及分散式舞蹈資優班學生)。
 - (2) 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科系、所(舞蹈類)。
 - (3) 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舞蹈類)。

(4)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參賽者。

2. B組為非舞蹈班。

3. 團體A組及B組，均再依參賽人數分為甲、乙、丙組。

4. 報名B組者，該團隊成員不得包含舞蹈班學生。

(四) 凡經中華民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各級學校(含外僑學校及在家自學)具正式學籍學生，皆可依比賽組別報名參加各縣市縣賽評選；經縣賽取得各該區決賽代表權者，皆可報名參加決賽。

八、舞蹈類型：

(一) 古典舞：具古典型式，且富有中華文化內涵與風格之舞蹈；含祭典舞蹈、宮廷舞蹈、禮儀舞蹈、戲曲舞蹈等類。

(二) 民俗舞：具我國民風特色之舞蹈，含廟會祭典舞蹈、節令舞蹈，鄉土舞蹈、原住民舞蹈等類。

(三) 現代舞：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之基本技巧，以多元形式的技巧，表現現代人文思想，及反映當代社會風貌、意識、精神之創新風格的舞蹈。

(四) 兒童舞蹈(限團體組參加，且參加者限國民小學1、2年級學生)：以兒童為中心，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物，透過肢體探索呈現出來，形成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

九、參賽人數：

(一) 團體組(A、B組均依下列之人數辦理分組)：

1. 甲組：31人至75人為限。

2. 乙組：12人至30人為限。

3. 丙組：團體2人至11人為限。

(二) 個人組以1人為限。

(三) 人數超過或不足該參賽各組別最高或最低人數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參賽人數超過正式報名人數(含候補人員及未報名者)上場每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四) 個人組及團體組於比賽中，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五) 各參賽單位凡是在演出節目中，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不得上臺演出，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十、參加人員：〈參賽者均須為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一) 團體組：凡各該行政轄區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均得自由報名參加各類型舞蹈(即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及兒童舞蹈)及各分組(甲、乙、丙組)比賽，惟不得以同一舞作參加同一類組之各分組比賽，且每一舞蹈類型不得同時報名同一分組之比賽。

(二) 個人組：

1. 凡對舞蹈具有素養之學生，均得於上網報名後，列印紙本報名表經所就讀本縣轄學校核章，**確認為該校學生後**，向學校所在本縣主辦單位自由報名參加。
 2. 大專組得憑學生證辦理報名。
 3. 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華東、東莞及上海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其所屬學生在本縣設籍達半年以上者(即 **112** 年 5 月 20 日以前設籍者)可報名參加本縣縣賽。
- (三) 參賽者如因故無法參賽均請事先告知，團體組部分則請參賽學校補報替換名單參賽(甲組以 6 人為限、乙組以 4 人為限、丙組以 2 人為限，若參賽人數為 3 人以下者，僅可更換 1 人)，但不得增報人數；並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前**檢具修正後名單送至**南投市漳興國小學務處**，申請更正資料。
- (四) 連續 2 年獲得決賽個人組同類型特優前三名，及團體組同類型同組別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請於**南投縣初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
(備註:團體組採計 110、111 學年度成績;個人組於 113 學年度開始實施。)
- (五) 本縣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學校(如附件:110 及 111 學年度團體特優名單，須與 110 及 111 學年度同類型同組別)，可免初賽，直接參加決賽-不佔縣市名額，不列初賽成績。若學校出席參加初賽，則列入本縣直接逕級種子隊伍表演組，安排於相同舞蹈類別時出場表演，比賽成績列為特優，獎勵比照本計畫第十八點。

十一、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及地點：**112 年 10 月 6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請於 **10 月 6 日**起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 <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請報名單位務必牢記報名時所使用的帳號及密碼)註冊帳號報名檔，並鍵入報名相關資料(請確實依填表說明填入)，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 1 式 3 份，加蓋學校印信(團體組及個人組)，個人組請加蓋註冊組戳章，其中 2 份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漳興國小學務處張素幸主任**，地址：**540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669 號**；電話：**049-2224013#53**，未報名者，不得參賽(郵戳為憑，逾時不候)，其中 1 份報名者自留(攜帶至決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
- (二) 直接逕級學校亦需完成系統報名，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 1 式 3 份，加蓋學校印信，其中 2 份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漳興國小學務處張素幸主任**，地址：**540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669 號**；電話：**049-2224013#53**，未報名者，不得逕級參加全國賽(郵戳為憑，逾時不候)，其中 1 份報名者自留(攜帶至決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

(三) 報名單上各項資料應據實填寫(請詳讀填表說明)(團體組、個人組均須加蓋學校印信)1式3份,一經報名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否則得予取消參賽資格。

(四) 填寫報名表時舞碼演出時間敬請核實,以利賽程安排。

十二、抽籤時間、領隊會議及地點:競賽順序採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之,訂於**112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在南投市漳興國小第一會議室公開抽籤並召開領隊會議(含彩排時間登記)**,如缺席未到者,則由承辦學校代抽決定之,不得異議。

十三、比賽日期、組別及項目:

比賽時間 (以秩序冊 為準)	112年11月9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開始	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開始
比賽組別	個人組	個人組 團體組(包括甲、乙、丙組)
地點	南投市漳興國小活動中心 (參賽選手及車輛請由復興路校門進出)	南投市漳興國小活動中心 (參賽選手及車輛請由復興路校門進出)

十四、演出時間(含場布及復原):

(一) 各組演出時間規範如下:

1. 個人組:以6分鐘為限。
2. 團體乙、丙組:以9分鐘為限。
3. 團體甲組:以10分鐘為限。

(二) 計時標準:以演出之開始(含場布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場地之復原以大會之認定為準,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加扣總平均分數3分。

(三) 各組演出時間每逾時30秒鐘,扣總平均分數1分,如未滿30秒鐘者,以30秒鐘計算,依此累計扣分。

十五、評分標準:

(一) 評分要點:

1. 古典舞及民俗舞,以其舞蹈內容具中華民族風格者為評分範圍。
2. 現代舞,以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之基本技巧,編創具有創新風格之現代舞蹈,為評分範圍。
3. 兒童舞蹈,以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物,透過肢體探索,編創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為評分範圍。

(二) 評分內容:

1. 主題表現佔30%,音樂佔10%,服飾(以配合舞型、適當為宜)佔10%,舞蹈藝術(包括編舞、創意、舞技)佔50%。

2. 評審委員以百分法計分後，採「中間分數平均法」統計，如有同分而必須判取名次時，則以「計點法」計算（採用本項統計法須評審委員人數達七人以上時，始可適用）。

十六、錄取名額：以各舞蹈類型（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及兒童舞蹈）分別評分為原則，並以各類各組第1名（評分須達80分以上）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上列第1名不得有同名次。

十七、評列等第：依照得分多寡分列等第。

（一）總平均 90 分以上，且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若有名次在後者之等第為「特優」，而名次在前者未獲「特優」之情況發生，則名次在後者仍評列等第為「優等」。

（二）總平均 85 分以上者為「優等」。

（三）總平均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為「甲等」，未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十八、獎勵辦法：

（一）參賽者部份：

1. 團體組及個人組：凡評定成績達到錄取標準者，一律按其等第由本府頒發獎狀獎勵。
2. 獲團體組或個人組優等以上之參賽者給予嘉獎兩次，獲甲等者嘉獎壹次。

（二）指導人員部份：

1. 團體組：

- (1) 優等以上編導教師 1 人嘉獎兩次，助理指導教師（限 2 人）予以嘉獎兩次、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一次，惟敘獎總人數以六人為限；
- (2) 甲等編導教師、助理指導教師及行政人員（含校長）各予嘉獎一次，以 3 名為限。如聘請校外之教師，以不增加獎勵名額為原則，得函請其服務單位予以敘獎。

2. 個人組：

- (1) 優等以上之編導教師（限 1 人）予以嘉獎兩次；
- (2) 甲等之編導教師（限 1 人）予以嘉獎壹次。

（三）各項團體、個人組成績如在 80 分以下，編導教師及個人均不予敘獎。

（四）敘獎方式依本府 86 年 7 月 18 日 86 投府人二字第 104011 號函辦理，教師獎勵由學校校長依據本府發佈優勝名冊之日期、文號加註在備註欄逕行發布；校長敘獎由本府彙辦簽核。

（五）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比賽，獲得優勝者，依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敘獎。

十九、經費：

（一）本活動經費由主辦單位負責籌措。

（二）參加本項比賽所需經費，由各單位自理。

二十、各參賽單位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 報到：參賽單位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並派代表至競賽組報到，另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 5 隊，團體組於該場次前 3 隊，經檢錄組核對證明文件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
- (二) 參賽單位必須依出場序與賽，若經唱名 3 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 (三) 各隊伍應遵守比賽場地人員指揮。比賽場地之燈光及播音設備由主辦單位準備，但所需服裝、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且不得要求調整燈光（含吊桿）及布幕等一致性之場地設施。
- (四) 大會僅備 CD 及 USB 錄放音響設備一套供參賽者運用，但 CD 及 USB 之內容由參賽單位或個人自備且格式須為 MP3 檔案類型，音樂 CD 或 USB 只可燒錄一首表演用曲目，並應在該項比賽開始 10 分鐘前，送交主辦單位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代為播放。
- (五) 報名單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一經報名，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
- (六) 各指導老師於隊伍進場比賽開始時，一律不得在進入比賽場地以口令、手勢等作示範指導（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教班除外）。
- (七) 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參加同一舞蹈類型之各分組（甲、乙、丙）之比賽，違者經查證屬實，參賽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註：縣賽時，如果發現有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跨縣市」重複參加各分組之比賽者，凡經查證屬實，其相關之縣市應同時取消該作品參賽者之資格；決賽報名資格審查時，如發現有上述情形者亦同）。
- (八) 同一團體及個人，不得代表兩個以上團體及縣市參加比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九) 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否則大會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賽單位負責賠償。相關特殊道具須遵照大會之規定於報名時及現場報到時先行填寫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經大會技術核定後得使用，否則予以扣總平均 5 分。
- (十) 參賽單位應自行準備清潔用具清掃比賽場地，尤其特殊清潔用具，使其回復原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場地之恢復標準以大會之認定為主，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則扣總平均 3 分。
- (十一) 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賽單位或個人打印 8 份，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並由大會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
- (十二) 參賽單位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 (十三) 應服從大會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應由領隊人員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十四) 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參賽者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大會得要求提出證明。
- (十五) 大會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及推廣舞蹈欣賞教學之需，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大會拍攝、製作各項比賽實況，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並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或個人之演出

節目，製作光碟、錄影帶、圖書等相關舞蹈欣賞教學教材，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舞蹈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十六) 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應註明原創者姓名，若未經原創者授權，卻在每一舞段內，援用原創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1分鐘，或在不同的舞段中援用舞蹈連續動作累計長達2分鐘，均視為抄襲。經檢舉人於比賽結束3日內檢具錄影帶，並經大會受理後，被檢舉人應依大會通知申復之翌日起3日內提出申復，由大會聘請當場次比賽評審委員共同裁決處理，逾期未提出申復者以抄襲論，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並須退還大會所頒全部獎項。

(十七) 比賽限制：

1. 個人組限於本縣轄內學校就讀之在學學生。
2. 獲得各組各項第一名應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如無故不參加，應處以三年內不得參加本縣本項比賽，並將對有關人員予以議處。

(十八) 為保障編舞者、及參加比賽單位、個人權益，請參觀人員遵守「智慧財產權保護法」之規定，任何錄影機件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1. 凡團隊及個人報名參加本項比賽，視同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錄製比賽實況。
2. 為尊重個人之智慧財產，本會現場提供錄影服務，比賽會場將統一安排錄影，如需錄製貴校比賽之現場實況，請於表演時向現場錄影廠商洽詢。媒體製作費用如下：DVD酌收工本費400元。另外為避免干擾決賽參賽團隊之演出，比賽期間禁止拍照(持大會攝影證者除外)。

(十九) 參加單位及個人，應注意在報名前先行審查參加比賽人員之戶籍、出生年月日等資料，如有不符規定者不得參加報名。

(二十) 11月7日(二)8:00-16:00(開放團體甲、乙、丙組彩排)、11月8日(三)8:00-12:00(開放團體甲、乙、丙組彩排)漳興國小活動中心開放團體彩排，比賽當天活動中心二樓視中央情指揮中心規定是否開放休息及參觀。

(二十一) 本府所屬學校員生參加本縣賽，依據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第壹拾貳條規定，一律給予公(差)假登記，大會不另發給請假證明，或到場參賽證明。

(二十二) 比賽場地規格：個人組及團體乙、丙組場地規格：平面場地14公尺，深11公尺(左右各三道翼幕，黑色高3公尺背板，背板後設置穿越通道1.5公尺)。團體甲組：長22公尺，寬14.5公尺。

二十一、負責承辦之漳興國小，請負責會場、休息室之佈置、錄音擴音裝置、評審人員之接待、照相及行政事務管理、供應茶水、維持秩序、獎狀繕發等事宜，並請派專人檢查會場之安全措施。

二十二、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二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照112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外，得臨時補充規定。南投縣112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相關訊息請上南投

縣漳興國小網站<http://www.chps.ntct.edu.tw/>查詢。